

性理大中

性理大中卷之十九

錢塘應撝謙嗣寅父編集

河陽趙士麟玉峯父鑒定

賞罰

程子曰。萬物只是一个天理。已何與焉。至如言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此都只是天理自然當如此。○聖人所知。宜無不至也。聖人所行。宜無不盡也。然而書稱堯舜。不曰刑必當罪。賞必當功。而曰罪疑唯輕。功疑唯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

經

華陽范氏曰。人君賞一人而天下莫不勸。罰一人而天下莫不懼。豈其力足以勝億兆之衆哉。處之中理而能服其心也。用一不肖而四方莫不解體。殺一無罪而百姓莫不怨怒。豈必人人而害之哉。處之不中理而不能服其心也。

武彝胡氏曰。人主以天下爲度者也。所好當遵王道。不可以私勞行賞。所惡當遵王路。不可以私怨用刑。其喜怒當發必中節。和氣細縕而有萬物也。

朱子曰。古之欲爲平者。必稱其物之大小高下。而爲其施之多寡厚薄。然後乃得其平。若不問其是非曲直。而待之如一。則是善者常不得。而惡者反幸而免。以此爲平。是乃所以爲大不平也。故雖堯舜之治。旣舉元愷。必放共驩。此又易象所謂遏惡揚善。順天休命者也。

法令

程子明曰。必有關雝麟趾之意。然後可行周官之法度。○三王之法。各是一王之法。故三代損益。文質隨。

時之宜。若孔子所立之法。乃通萬世不易之法。孔子于他處。亦不見說。獨答顏淵云。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是於四代中舉這一個法式。其詳細雖不可見。而孔子但亦言其大法。使後人就上脩之。○古之人重改作。變政易法。人心始以爲疑者。有之矣。久而必信。乃其改作之善者也。始旣疑之。終不復信。而能善治者。未之有也。○爲政必立善法。俾可以垂久而傳遠。若後世變之。則末如之何矣。

元城劉氏曰。人君命令。雖在必行。苟處之得其理。則

執之不可變。惟其不合衆望。違拂人情。所宜擇善。何憚改爲。

龜山楊氏曰。立法要使人易避而難犯。至于有犯。則必行而無赦。此法之所以行也。

撝謙曰。此如法令官吏犯贓者死。而祿不足以贍其父母妻子。則爲官何能使之不犯贓。然則行贓吏之法。必重祿以贍其家。使犯吾法者。必其貪者也。然後可以必行而無赦。

朱子曰。朝廷紀綱。尤所當嚴。上自人主。以下至于百

執事各有職業。不可相侵。蓋君雖以制命爲職。然必謀之大臣。叅之給舍。使之熟議。以求公議之所在。然後揚于王庭。明出命令。而必行之。是以朝廷尊嚴。命令詳審。雖有不當。天下亦皆曉然知其謬之出于某人。而人主不至獨任其責。臣下欲議之者。亦得以極意盡言。而無所憚。此古今之常理也。

撝謙曰。爲治之始。但是苟且。而不立長久之法。皆亂世也。帝王欲齊民。創業垂統。必同律度量衡。辨宮室車服。上下至于田賦經界。學校貢舉。銓選訓

練等類必皆講盡善無弊之法而謹守之。

井田 屯田 限田

程子二嘗與張子厚論井地曰地形不必謂寬平可以畫方。只可以用筭法折計地畝以授民。子厚謂必先正經界。經界不正則法終不定。地有均埴不管。只觀四標竿中間地雖不平。饒與民無害。就一夫之間所爭亦不多。又側峻處田亦不甚美。又經界必須正南北。假使地形有寬狹尖斜。經界則不避山河之曲。其田則就得井處爲井。不能成就處。或五七。或三四。



或一夫其實四數則在。又或就不成一夫處亦可計。百畝之數而授之。無不可行者。如此則經界隨山隨河。皆不害于畫之也。苟如此。雖便使暴君污吏亦敷百年壞不得。經界之壞亦非專在秦時。其來亦遠。漸有壞矣。又曰。井田今取民田。使貧富均。則願者衆。不願者寡。正叔言亦未可言。民情怨怒。正論不可爾。須使上下都無怨怒。方可行。

搗謙曰。經界之正。難者在奉行之人。若立法亦易。今若攷正尺律。頒度于天下。使天下州縣。凡一鄉。

之地。方百步之內。各立一界石。方千步之內。各種一界樹。以指南。定東西南北。無使至邪。洵矣。然後使人丈量。各計分畝。田若干。水若干。畝地若干。平原若干。道徑若干。山林若干。下隰若干。一里之中。若干。屬彼。若干。屬此。必無遁矣。其邊水邊山。依弧曲。勾股折筭。然後依界樹畫方爲圖。凡一州一邑。皆了如指掌。○橫渠言均田。願者衆。不願者寡。非也。天下事。無論利害。總不可使貧者無故而得田。富者無故而失田。蓋貧者必有貧之由。富者必有

其富之由。賞游手而奪祖遺。可謂平乎。彼貧者視田爲身外之妄得。天下必多荒田矣。

華陽范氏曰。自井田廢而貧富不均。後世未有能制民之產。使之養生送死而無憾者也。立法者未嘗不欲抑富而或益助之。不知富者所以能兼并。由貧者不能自立也。貧者不能自立。由上之賦歛重而力役繁也。爲國者必曰財用不足。故賦役不可以省。蓋亦反其本矣。昔哀公以年饑問于有若。有若對曰。盍徹乎。夫徹非所以裕用。然欲百姓與君皆足。必徹而後

可也。後之爲治者。三代之制。雖未能復。唯省其力役。薄其賦歛。務本抑末。尚儉去奢。占田有限。困窮有養。使貧者足以自立。而富者不得兼之。此均天下之本也。不然。雖有法令。徒文具而已。何益于治哉。

馮謙曰。貧者多由于苛政。固也。而亦由于無教。國多惰民。奢俗。雖人與之田。亦何益哉。

問橫渠謂世之病井田難行者。以亟奪富人之田爲辭。然處之有術。期以數年。不刑一人而可復。不審井議之行于今果如何。朱子曰。講學時且恁講。若欲行

禮記卷之十九  
之須有機會。經大亂之後。天下無人。田盡歸官。方可  
給與民。如唐口分世業。是從魏晉積亂之極。至元魏  
及北齊後周。乘此機。方做得。荀悅漢紀一段。正說此  
意。甚妙。若平世。則誠爲難行。

按先儒稱夏后氏分田。每夫五十畝。以五畝上供。  
謂之貢。商人以六百三十畝之田。畫爲九區。八家  
皆私七十畝。共五百六十畝。各耕公田七畝。共五  
十六畝。以十四畝爲廬舍。謂之助。藉其力以助上  
也。周人以九百畝爲井。內二十畝爲廬舍。家二畝。

半餘八百八十畝。八家共耕。通力合作。及收斂之時。計畝均分。一家得百畝之所入。八家得九之八。公得九之一。謂之徹。徹者。通其財力。與斂之豐歉也。摛謙曰。先王之法。無不善。而行之非人。則無不有弊焉。貢則歲荒之時。民艱于常賦。助則末世民頑。厚私而薄公。徹則吏乘勢以下漁其民。上罔其君。出入會計之際。尤難稽考。故孟子雖言治地莫善于助。莫不善于貢。而後世卒不可行者。民與吏多奸也。貢法之不善。患在凶歲取盈。苟能論年之

上中下而取之。小荒蠲十之三。大荒蠲十之七。或盡蠲之。則仍無弊也。故貢助徹。猶之三正並建。而貢法寅正。永爲定制矣。○善通井田之變者。屯田也。漢武始用塞卒田邊地。自趙充國以屯田制勝。而言兵者祖焉。光武中興。遣將分屯。而魏武屯許下。鄧艾屯淮上。皆以克敵。唐有天下。遂設府兵屯田。三時務農。一時講武。居足以衛。動足以征。而無糜餉之害。有井田之遺意焉。至開元而廢。宋于唐汝河朔間。有田務。然屯利未廣。洪武初。則各省並

屯養兵百萬。不廢民間粒米。可謂盛矣。今欲復屯田。不必更循故迹。但有荒地。卽調兵屯之。立法之始。設良吏。定經界。度源流。通溝洫。分牛種。簡稼器。量人力。派田。其保恤。期救。一依井田之制。而畧變通之。雖時異勢變。而此一方。可以數百年無壞。不必處處齊同也。○井田。遂溝洫。澮之制。諸儒推論立法如此。觀周禮有不易一易之地。有再易之地。有萊五十畝。有萊百畝。有萊二百畝。卽周制已不能盡然。正方。周徹法。通公私爲一井。而雨我公田。



之詩。仍用助。想周制已不免貢助徹兼用。大抵地方極壞。必須從新彊理。則以我徹法行之。使以王國來極耳。其餘未弊者。且令仍舊。不必變也。推此法爲之。先王之治。亦可行于後代。但患無其人耳。○漢董子言于武帝曰。井田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限田之法始此。自晉及唐亦嘗行之。今按限田。雖不可奪此與彼。然人一丁。田不得過百畝。亦均田之一術也。○唐陸贄言于德宗曰。京畿之內。每一畝。官租五升。而私家收租。殆

有私至一石者。是三十倍于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是十倍于官稅也。夫以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農夫之所爲。而兼併之徒。居然受利。官取其一。私取其十。穡人安得足食。公廩安得廣儲。望令百官集議。凡所占者。約其條限。截減租價。務利農人。法貴必行。不在深刻。此乃安富恤窮之善經也。按私家租佃。雖非官所能裁。但官爲立法。終稍殺其暴。使兼併者無利。而又嚴荒田入官之禁。亦不均而均之一術也。○李愷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

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晦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此等處。儒者亦不可不知。

### 經界

朱子條奏經界狀曰。竊見經界一事。最爲民間莫大之利。其紹興年中。已推行處。至今圖籍有尚存者。則其田稅猶可稽考。貧富得實。訴訟不繁。公私之間。兩得其利。獨此泉漳汀州。不曾推行。細民業去。產存其

苦固不勝言。而州縣坐失常賦。日朘月削。其勢亦將何所底止。然而此法之行。其利在于官府。細民而豪家大姓。猾吏姦民。皆所不便。故向來議臣屢請施行。輒爲浮言所阻。甚者至以汀州盜賊藉口。恐脅朝廷。殊不知往歲汀州累次賊盜。正以不曾經界。貧民失業。更被追擾。無所告訴。是以輕于從亂。其時苟未嘗有經界之役也。以此相持。久無定論。不唯汀州之民。不能得其所欲。而泉漳二州。亦復併爲所累。弊日益深。民日益困。論者惜之。今者議臣之請。且欲先行泉

漳二州而次及于臨汀。既免一州盜賊過計之憂。又有以慰兩郡貧民延頸之望。誠不可易之良策也。臣雖多病。精力蚤衰。竊獨任其必可行也。然今已是仲秋。向去十月農隙之時。只有兩月之久。若蒙聖慈特許施行。則所有合行事件。欲乞便令監司州郡一面施行。若候得旨。方行奏請。更俟報可。竊恐遲緩不及于事。至條盡。并此奏聞。今具下項。○一推行經界最急之務。在于推擇官吏。臣昨因本路諸司。行下訊究。管兵已見申陳。欲乞朝廷先令監司一員。專主其

事使擇一郡守臣。次其昏謬疲輒。力不任事。如臣等者。而使郡守察其屬縣令。或不能。則擇于其佐。又不能。則擇於它官。一州不足。則取于一路。見任不足。則取于得替待闕之中。皆委守臣踏逐申差。或權領縣事。或只以措置經界爲名。使之審思熟慮於其始。而委任責成于其終。事畢之後。量加旌賞。果得其人。則事克濟而民無擾矣。伏乞聖照。許賜施行。○一經畫之法。打量一事。最費功力。而紐折筭計之法。又人所難曉者。本州自聞初降指揮。卽已差人于鄰近州縣。

已行經界去處。取會到紹興年中施行事目及募本州舊來有曾經奉行諸曉筭法之人。選擇官吏。將來可委者。日逐講究。聽候指揮。但紹興年中。戶部行下打量撥筭格式印本。多方尋訪。未見全文。竊恐諸州亦未必有。欲乞聖慈特詔戶部根檢略錄。點對行下。○一圖帳之法。始于一保。大則山川道路。小則人戶田宅。必要東西相連。南北相照。以至頃畝之濶狹。水土之高低。亦須當衆共定。各得其實。其十保各爲一都。則其圖帳。但取山水之連接。與逐保之大界總數。

而已。不必更開人戶田宅之濶狹高下也。其諸郡合爲一縣。則其圖帳亦如保之於都而已。不必更爲諸保之別也。如此則其圖帳之費亦當少減。然猶竊慮今日民力困弊。又非紹興年中之比。此費雖微。亦恐難以陪備。若蒙朝廷矜憐三郡之民。不忍使之更有煩費。則莫若令役戶只作草圖草帳。而官爲置紙僱工。以造正圖正帳。專委守倅。及所差官會計買紙僱工之費。實用若干錢物。具申漕憲兩司。許就本州所管兩司上供錢內截撥應副。如此則大利可成。而民



亦不至于甚病矣。又據龍巖縣尉劉璧申經界之行。唯里之正長。其役最爲繁重。疆理畝畝。分別土色。均攤稅賦。其在當時。動經再歲。彼出入阡陌。妨廢家務。固已不勝其勞。一有廣狹失度。肥磽失宜。輕重失當。則詞訴並興。而督責又隨至矣。然有產則有役。適當重難。使出心力以應役使。亦無可奈何。然彼皆鄉民。安知經界書筭。則必召募書人。以代此役。而書人能書筭。必嘗爲胥吏之傑黠者。莫不乘時要求高價。執役之人。急于期限。不免隨索則酬。而又簿書圖帳。所

用紙札亦復不貲。執役之人安能勝此勞役。竊謂經界之在今日不可不行。行之亦不患無成。若里正里長書人紙札之費。有以處之。則可舉行。若坐視其殫力耗財如曩日。恐非仁政之意也。臣竊詳此意。與臣所奏六指畧同。而所陳利害更爲詳盡。伏乞參照。特許施行。○一。緒典經界。打量既畢。隨畝均產。而其產錢不許過鄉。此蓋以筭數太廣。難以均敷。而防其或有走弄失陷之弊也。若使諸鄉產錢租額。素來均平。則此法善矣。若逐鄉產錢租額。本來已有輕重。卽是

使人戶徒然遭此一番打量攢筭之擾而未足以革其本來輕重不均之弊。無乃徒爲煩擾而不免有害多利少之歎乎。今來推行經界。乃是非常之舉。不可專守常法。欲乞特許產錢過鄉。通縣均紐。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實爲利便。伏乞聖照。特詔施行。○一本州民間田。有產田。有官田。有職田。有學田。有常平租課田。名色不一。而其所納租稅輕重。亦各不同。政使坐落分明。簿書齊整。尚難稽考。何況年來產田之稅。旣已不均。而諸色之田。散漫參錯。尤難檢計。姦民

猾吏。並緣爲姦。實佃者或申逃。闕無田者反遭俵寄。至於職田。俵寄不足。則或撥別色官錢以充之。如此之類。其弊不可徧舉。今來欲行經界。若更存留此等名字。則其有無高下。仍舊不均。而名色很多。不三數年。又須生弊。爲今之計。莫若將見在田土。打量步畝。一槩均產。每田一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幾文。而總合一州諸色租稅錢米之數。却以產錢爲母。別定等則。一例均敷。每產一文。納米若干錢若干。去州縣遠處。遞輕令米只一倉受納。錢亦一庫交收。却以到官之數。

照元分數分隸。若干爲省計。若干爲職田。若干爲學糧。若干爲常平。逐旋撥入諸色倉庫。除逐年二稅造簿之外。每遇辰戌丑未之年。逐縣更令諸鄉各造一簿。〔原註〕今子午卯酉年應辦大禮寅申巳亥年解發舉人。惟此四年州縣無事。開具本鄉

所管田數。四至步畝等第。各註某人管業。有典賣。則云元係某人管業。某年典賣。某人見今管業。却於後項通結。逐一開具某人田若干畝。產錢若干。使其首尾互相照應。又造合縣都簿一扇。類聚諸簿。通結逐戶田若干畝。產錢若干文。其有田業散在諸鄉者。則

併就烟爨地分。開排總結。並隨秋料稅簿。送州印押。下縣。知佐通行收掌。人戶遇有交易。即將契書。及兩家砧基。照鄉縣簿。對行批鑿。則版圖一定。而民業有經矣。但或者尚疑如此。則本州產田納稅本輕。而今當反重。官田納租本重。而今當反輕。施行之後。爭競必多。須俟打量了畢。灼見多寡實數。方可定議。其說似亦有理。伏乞聖照。并與行下。俟一面打量了畢。別具利害。申奏聞次。○一本州更有荒廢寺院田產頗多。目今並無僧行住持。田土爲人侵占。逐年失陷稅

賦不少。將來打量之時。無人照對。亦恐別生奸弊。加以數年。將遂不可稽考。欲乞特降指揮。許令本州出榜召人實封請買。不唯一時田業有歸。民益富實。亦免向後官司稅賦。因循失陷。而又合于韓愈所謂人其人。廬其居之遺意。誠厚下足民。攘斥異教。不可失之機會也。伏乞聖照。特許施行。○第四項。貼黃曰。臣契勘產錢不得過鄉。此平世之常法也。然此法之來。亦甚未久。向來未立此法之時。產錢往往過鄉。割上鄉爨去處。故州城縣郭所在之鄉。其產無不甚重。與

窮山僻壤。至有相倍蓰者。此逐鄉產錢租額。所以本  
來已有輕重之所由也。○第五項貼黃曰。所謂俵寄  
者。正田不知下落。官司恐失租米。卽以其租分俵寄  
搭鄰近人戶。責令送納。推此一端。貧民受弊。亦可見  
矣。然他處不聞有此名字。獨漳州見之。○申諸司狀  
曰。紹興年中。福建一路。但泉州汀州。不曾經界。然亦  
非全然不行也。是其打量攢造。蓋已十八九成。而提  
刑孫汝翼。以爲山賊未平。民散田荒。慮有不實。亟奏  
罷之。本非此三州者。偏有不可經界之勢也。且其至



今歲月益久。流亡復業。田土開墾。又已非復昔時矣。  
○又曰。熹頃在同安。嘗見惠安縣丞鄭貽叔。自言知  
仙遊縣日。適值朝廷推行經界。初得戶部行下事目。  
讀之茫然不曉。所謂而寮佐吏史。亟請施行。因竊自  
念。已猶未曉。何以使人。乃閉閣謝事。覃思旬日。然後  
通曉。心口反復。更相詰難。胸中洞然。無復疑滯。然後  
集諸同官。而告語之。使其有疑。卽以相問。如是數日。  
而同官亦無不曉者。同官旣曉。然後定差。保正保長。  
闔縣通差。不以烟爨遠近爲拘。不以歇役新舊爲限。

但取從上丁產高人。分爲二等。大者以滿都副保正。小者以備大保長。各以紙籤書其姓名。分置兩貼。又於二貼。各分四類。或物力高彊。或人丁衆盛。或方智足任謀畫。或筋力可備奔走。各以其類。置于一貼。凡選一都一保。則必兼取此四色人。使之同事。令其各出所長。以相協濟。于是人皆悅從。相率就事。差役旣定。然後以戶部事目印本給之。又爲說其大意。使之退而講究。期以一日。悉集縣廷。凡有所疑。悉其請問。悉以已意詳爲解說。力疲氣乏。則請同官更番應之。

如是五六日。凡爲保正長者。亦無不悉曉其法。然後散遣打量。不過兩月。它邑差役未定。而仙遊打量見次第矣。熹嘗竊記其言。以爲若使被差之官。人人如鄒君之用心。則雖歲歲方田。年年經界。亦無害于民者。○又曰。此一事。自初降旨。今幾半歲。若欲決意舉行。則須及此七八月間。晝降指揮。檢照紹興年間戶部所行事目。雕印行下。令遂州縣前期講究。隨宜損益。舉辟官吏。取撥錢物。差下保正副長。要使秋成之後。卽便打量。東作之前。次第了畢。庶幾乘此農隙。可

以集事。今來已是夏末秋初。而都未見有此消息。文字往來泛然而已。正使幸而不至寢罷。亦須明年秋冬方得下手。是則不惟虛費時月。使三州疲悴之民。更受一年之苦。而上下官吏。必將妄疑諸司無意。主張不肯着力。詢究兼是事未施行。利害曲折。亦非常情所能預料。雖欲詢究。其道無由。適所以漏洩幾事。使營私避事之人。得以陰笑竊議于其後。非計之得也。○又回申轉運司。乞候冬季。打量狀曰。自去年二月。準使司牒。條具經界利便。於六月恭奉聖旨。令嘉

相度聞奏。當已節次具狀申奏去訖。仍累行下屬縣  
曉諭士民。各據陳述利便紐算方法。仍會到福州興  
化軍諸縣。紹興十八年舉行經界案。祖逐項斟酌。取  
其簡便易行。將來不至煩擾者。分明曉諭。并將田形  
算法。鏤版行下四縣。先令人吏習學。指教民戶。務要  
人人通曉。其它節目。亦皆稍有倫緒。只是差保正副  
長。分畫都界。置立土封之類。以未得旨。不敢預先行  
示。今來伏準使牒。備坐省劄。恭奉聖旨指揮。先將本  
州措置施行。熹聞命驚喜。卽欲奉行。旣而思之。方量

之役全在田野。其所使令保正副長。喚集照應書押人戶。又是產稅耕農之家。所以紹興間。舉行此法。必在十月以後。正以不欲奪其農時。務欲公私兩便。今雖方是正月。中旬。然閩南地緩。管下田土。纔及冬春之交。民間已自耕犁。若于此時施行。不唯有妨農務。而春月雨水常多。原野泥濘。恐亦難得應期。了畢。曠日持久。勞費倍多。將使無知之民。不見朝廷之良法。美意。而反以爲厲已。豪家大姓。隱瞞租稅之人。本所不悅。又得以此藉口。肆爲扇惑動搖之計。凡此曲折。

性理大全卷之九

實有未便。以是反有遲疑。未敢遽然下手。又竊惟念此事之行。雖非熹所建白。然節次條陳利害。熹實在其可行。致蒙諸司特賜保明。朝廷俯從所請。至于異議紛紜。久而不決。又蒙聖明果斷。特許行之一州。德意所加。至深至厚。豈可不亟奉行。更有前卻。則又且欲及此農務尚寬之際。先次差下保正副長。便令打量城市山坂。至春深而權罷。俟秋晚復行。既又深念如此施行。既行復止。中間半歲。機緘泄露。人情玩習。其弊且將無所不有。是以不敢復顧避。下之嫌。而極

論其未可遽行之說如此。欲望使司詳酌其宜。特賜敷奏。畧倣紹興十八年事體。許俟七月一日方行差役。十月一日然後打量。其他分畫都界。置立土封之類。卽容本州日下一面措置。以至秋成之後。規畫當益詳盡。吏民當益諳熟。雖遲之數月。而百年久遠一定之規。可以優游而責成。不至趣迫而害事。○漳州經界卒以進士吳禹圭言報罷。先生自劾去。○答黃子耕書曰。向在臨漳。訪問丈量算法。得書數種。然鄉民卒乍。不能通曉。反成費力。後得一法。只于田段中



間先取正方步數。却計其外尖斜屈曲處。約湊成方。却自省事。恨爲私意浮議所播。不得盡力其間。以見均田平賦之効。今讀所示。尤使人悵然也。○答王子合書曰。經界一事。固知不能無小擾。蓋驅田里之民。使之隨官荷畚持鍤。揭竿引繩。以奔走于山林田畝之間。豈若其杜門安坐。飽食而嬉之爲逸哉。但以爲若不爲此。則貧民受害。無有已時。故忍而爲之。庶其一勞而永逸耳。若一一恤此。必待其人。人情愿而後行之。則無時而可行矣。且如此事。紹興年間。正施行。

時人人嗟怨。如在湯火之中。是時固目見之。亦以爲非所當行。但蓋事之後。田稅均齊。里閭安靖。公私皆享其利。遂無一人以爲非者。凡事亦要其久遠如何耳。但惜乎此事未及下手。而上下共以私意壞之。使人預憂其擾而不見其利。此則非熹之罪。而當世自有任其責者。尚何言哉。然當時若更施行。則其擾不但土封而已。不知嗚沓。又復如何也。

按王介甫方田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若瘠鹵不毛。及

衆所食利。山林陂塘路溝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塚。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所謂土封卽此歟。紹興間李椿年言經界不正有十害。經界正爲十利。秦檜主之。命措置經界。唯淮東西京西湖北四路被邊。姑仍舊。漳汀泉未畢行。瓊州及瀘叙等州。並免。及朱子知漳州。又有此議。終尼不行。後湖南廣西再命再辭。及上留丞相書。深以此爲恨。

隆慶間。吾杭丈量不均。委嘉興府同知黃清覆定。仁。和。經。界。有。丈。量。法。則。六。條。○一。專。責。委。以。本。官。

原係嘉興之官。民非所事。浮言易起。必須上人專  
于委任。而該縣知縣。協力贊襄。視本官所任之事。  
原爲代已之勞。視本官所成之功。不啻若自己出。  
庶始終無愆事之虞。其分委官四員。該府開送。○  
一選人役。該縣選各里中丁糧數多。行止端莊者。  
一人。爲公正富民。使領一里丈量之事。卽令保舉  
量手。算手。書手。各一名。要素有身家。勤慎守法之  
人。不許容積年奸猾之人。營充作弊。若本里書算  
量手。有奸。公正富民不察者。連坐。如果奉公守法。  
官府覆量無違。五年之內。給帖免役。○搗謙按富  
人子多。不知算。若行此法。必須能知算法者。方可  
責成。不能須令退役。庶無枉濫。○一准首正。凡有  
欺隱田糧。盡從宥免。如仍前欺隱。覆丈之時。爲他  
人出首者。通行究治。○一定經界。凡丈量不清。皆  
由隔縣壘田。彼此影射。今取鄰縣圖冊查明。于縣  
界田壘壘土立木爲標。詳書業主。與某縣某區某  
畝。某圩某人田界連。以便查覆。○一較弓式。每田  
一畝。積弓計二百四十。每一弓長鈔尺六尺。此一

定制也。即便較定弓式。各里一張。送官印烙。給發業戶。使先自量戶下之田。每丘填給號票一張。木牌一面。備開田形四至。量過弓數于上。原額稅糧若干。今次量多量少若干。木牌各插田內。以聽覆量。辨驗號票。類集交與本里公正。約同本區老圩長里書人等。重量無差。投送分管縣佐。再量的實。然後類送總理同知黃清。監督復量。弓步不差。田畝無隱。方准收票在官。彙集成冊。候量完之日。照畝定稅。仍依式各填紙一張。用半號關防。給業戶為照。如朋奸隱漏。通行究贓正法。○搗謙按此尺宜依律較定。使天下齊同。○一查區總夫經界既正。則各區總數。分之即為各戶撒數。中間幾區。或以河岸。或以道路為限。雖鱗次栉比。未易辨識。而每區大段。亦自分明。監理分委縣佐等官。總量一區弓數。內除溝洫道路若干。即是各里公正業主所量之總數。如有不符。即係隱漏。而大綱無遁矣。經界了畢。監理同知。即將冊冊。盡地繪圖。重造一部。申報省府。○按此法。宜合朱子經界疏狀參觀。

## 賦役

貴與馬氏曰。自秦廢井田之制。隳什一之法。任民所耕。不計多少。於是始舍地而稅人。征賦二十倍于古。漢高祖始輕田租。十五而稅一。其後遂至三十而稅一。皆是度田而稅。然漢時亦有稅人之法。按高祖四年。初爲筭賦。人百二十爲一筭。七歲至十五。出口賦。人錢二十。此每歲所出也。然至文帝時。卽令丁男三歲而二事。賦四十。則是筭賦減其三分之一。且三歲方徵一次。則成丁者。一歲所賦。不過十三錢有奇。其賦

甚輕。至昭宣帝以後。又時有減免。蓋漢時官未嘗有授田限田之法。是以豪強田連阡陌。而貧弱無置錐之地。故田稅隨占田多寡。爲之厚薄。而人稅則無分貧富。然所稅每歲不過十三錢有奇耳。至魏武初平袁紹。乃令田每畝輸粟四升。又每戶輸絹二匹。綿二斤。則戶口之賦始重矣。晉武帝又增而爲絹三匹。綿二斤。其賦益重。然晉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及丁男丁女占田皆有差。則出此戶賦者亦皆有田之人。非鑿空而稅之。宜其重于漢也。自是相承戶稅

皆重。然至元魏而均田之法大行。齊周隋唐因之。賦稅沿革。微有不同。然大槩計畝而稅之。令少計戶而稅之。令多。蓋其時戶戶授田。則雖不必履畝論稅。而逐戶賦之。則田稅在其中矣。至唐始分爲租庸調。田則出粟稻爲租。身與戶則出絹布綾綿諸物爲庸調。然口分世業。每人爲田一頃。則亦不殊元魏以來之法。而所爲租庸調者。皆此受田一頃之人所出也。中葉以後。法制墮弛。田畝之在人者。不能禁其賣易。官授田之法盡廢。則向之所謂輸庸調者。多無田之人。



矣。乃欲按籍而徵之。令其與豪富兼并者一例出賦。可乎。又况遭安史之亂。丁口流離轉徙。版籍徒有空文。豈可按以爲額。蓋當大亂之後。人口死徙虛耗。非復承平之舊。其不可轉移失陷者。獨田畝耳。然則視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以定兩稅之法。雖非經國之遠圖。乃救弊之良法也。德宗時楊炎變租庸調爲兩稅。視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以定稅。但立法之初。不任土所宜。輸其所有。乃計絹帛而輸錢。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遂至輸一者過二。重爲民困。此乃掎克之吏所爲。非法之不善也。賦稅

必視田畝。乃古今不可易之法。三代之貢助徹亦只視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口之賦。蓋雖授人以田。而未嘗戶賦之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日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重爲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也。自兩稅之法行。而此弊革矣。豈可以出于楊炎而少之乎。

楊謙曰。今之法雖承兩稅。然楊炎之法。謂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陸宣公謂其計估筭緡。失平長僞。

挾輕資轉徙者脫徭役敦本業不遷者困斂求乃  
誘之爲姦毆之避役今則丁錢不論貧富爲是但  
不當責錢銀于田畝耳○據洪武三年詔戶部籍  
天下戶口置戶帖戶各具其姓名年歲貫址夫家  
之數爲帖已著之籍編勘合州縣用半印鈐記籍  
公府而帖給之民令有司以時清覈歲郊祀中書  
省以戶籍陳壇下薦之天祭畢而藏之十四年詔  
天下府州縣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爲里推  
丁糧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十戶名全

圖。其不能十戶。或四五戶。若六七戶。名半圖。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各編一冊。冊首爲總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繫于百一十戶之外。著之圖尾。曰畸零帶管。冊成。上戶部。而省府州若縣各存其一。以待會比。及十年。有司將定式。給坊廂里長。令人戶諸丁口田塘山地畜產。悉各以其實。自占。上之縣。縣官吏查比。先年冊。諸丁口。登下其死生。其事。產田塘山地貿易者。一開除。一新收。過割其糧稅。其排年坊里長消乏者。于百十戶內。造

丁糧近上者補之。有事改戶絕者。附畸零。而官吏里甲。敢有團局造冊。科歛害民。及人戶自占以實。故阻抑不攢造者。以差次科罪。其欺隱影射。飛灑詭寄者。罪如科。其菴院寺觀僧道。已給度有田。具編冊如民科。戶三等曰民。曰軍。曰匠。丁二等曰成。丁曰不成。丁冊既具。州縣正官躬親磨筭。訖類編填圖。署銜名上之府。府提調正官磨勘。亦如之上之省司。省司使如法上之部。年終進呈。送南京後湖收架。歲委監察御史二人。戶部給事中一人。督

監生清比。違悞。檢暴蠹。汨。洪武二十年。遣國子生  
武淳等。隨所在。稅糧多寡。定爲九區。區設糧長四  
人。集耆民履畝丈量。圖其田之方圓曲直。善惡廣  
狹。若丈尺。書主名。及田四至。如魚鱗相比次。彙爲  
冊。謂之魚鱗圖。冊成。上之。蓋太祖以天下之賢士  
大夫。隸之仕籍。以統郡縣之人民。而郡縣之人民。  
則具于其鄉之黃冊。以天下之郡縣。悉圖載于一  
統志。而郡縣之土地。則又悉圖載于其縣之魚鱗  
圖。甚大畧也。瀛海張氏曰。圖所重在田。則田爲經。

人爲締。田各歸其都圖。諸原隰墳衍腴瘠方圓之形畢具。遇土田之訟則質之。此不與人爲轉移者也。冊所重在戶。則人爲經。田爲締。田各歸其戶。一切新舊變遷離居析爨之故。皆具。遇賦役之徵則稽之。此與人爲轉移者也。有轉移者以時其登下之數。則役不膠于一定。而消長之變均有不轉移者。以握其常定之券。則田不紛于出入。而隱漏之弊絕。法至詳矣。顧有司定賦役。利于冊之便。則田必隨人。田既隨人。則卽去其在所。而與圖不合。寔

久則圖不足據。一聽冊之轉。而欺隱影射飛酒。詭寄之姦百出。此皆經界不正之故。經界者。非獨古井田有經界。卽邑分爲鄉。鄉分爲都。都分爲圖。必有經界焉。其田必有定數焉。受田之人。甲與乙。易覈也。受役之數。重與輕易。裁也。輕重之額。定。甲乙之名立。戶有入。田必無出。人可來。役必不可往。如此。則豪民疲于奔命。必約而定于一方。而單戶窮于分析。將各而守其隴畝。不井田而民安于鄉。井不限田而民甘于節制矣。○正嘉以後。魚鱗冊。



歲久漫漶。至亡失不可問。而田糧始得過都圖賦。役冊獨以田從戶。其巨室置賣田產。遇造冊。賄里書。有飛洒見在人戶者。有暗藏逃絕戶納者。有花分子戶不落眼者。有留在賣戶全不過割者。有過割一二石爲包納者。有全過割不歸本戶者。有有推無收。有總無撤。名爲懸掛。掬回者。有暗襲京官方面進士舉人脚色。捏作寄庄者。于是遞年派糧差多無所歸。俱命小戶賠償。小戶逃絕。命里長里長逃絕。命糧長。糧長賠累。亦皆歸于逃絕。乃藉藉

議丈量而鄒文莊守益行之其鄉吉安府安福縣  
知州安如山行之裕州而萬曆八年遂大均天下  
之田。然其吏之清強敏練。撫字忠愛者。得因自效。  
而其罷軟貪縱。養交賈譽者。不無反增其弊。祭酒  
王材嘆曰。經界盛事。數百年一逢。而有司無真切  
爲民之心。祇欲速成。以邀虛譽。是聖祖之尺度不  
足遵。上司之簡書不足畏。獨書筭以省力之私。爲  
一則之說。逢之。官昧其良心。以欺民。民抑其本心。  
以徇官。取快一時。操切之謀。無復異日經久之慮。

則是舉之行固不如無舉之愈也。嗚呼。書稱成賦。必則三壤。禮制地征。必辦五物。禹任土作貢。至十有三載。乃同。今皆違之。能有行乎。摛謙曰。開國之初。法嚴令必。人主有知人之明。專委公廉有才者。分歷天下。而下人畏誅。故經界之正。大抵少弊。至中葉以後。人多玩法。而請托之弊多。又各委長吏行之。長吏之賢不肖。地各不同。則其利弊亦州各不同。其勢然也。○魚鱗冊始于宋之趙譽。夫其法與王介甫方田法不甚相遠。然洪武中以此定經

界而介甫之法爲弊于宋者。蓋其時衆君子不肯行其法。而介甫用小人行之。故徒法不能以自行也。○撝謙嘗問賦役于玄宥祝先生。先生曰。一方有一方之賦役。一時有一時之賦役。如今之田。或以一斗起科。有好田收三石。便爲三十稅。一薄田收七八斗。便爲什二三。或反賠糧。此時有人種。便爲好田。數年佃人弛荒。便爲荒田矣。○定稅之法。當隨五土與五色。參肥瘠旱澇。分爲數等。年有豐有凶。有平。以平年爲準。什稅其一。遇荒則或減。或

獨。地。形。明。載。圖。籍。每。年。令。縣。令。按。行。水。道。有。海。堙。  
河。決。人。力。不。可。回。許。奏。改。稅。糧。從。實。增。減。其。餘。蕪。  
塞。府。縣。不。爲。開。通。卽。爲。不。職。荒。蕪。田。地。貧。者。補。而。  
富。者。罰。其。可。也。○。平。世。必。使。其。令。信。如。四。時。孔。子。  
寧。去。食。而。不。可。去。信。者。正。爲。餉。之。不。可。加。也。觀。自。  
來。吏。之。作。姦。皆。由。于。每。歲。加。減。不。等。與。歛。法。名。目。  
不。同。併。官。所。派。存。留。起。運。該。納。之。科。歲。各。有。異。故。  
小。民。任。姦。胥。里。甲。之。高。下。莫。可。致。詰。今。若。歷。年。久。  
遠。無。分。釐。加。派。凡。所。有。常。稅。令。長。吏。作。爲。定。書。四。

時讀法。每鄉宣布之。吏胥雖欲侵欺乾沒。何所措乎。○按計畝。稅必歸本里。則無產去役存之弊。併無遠方兼并之事。而或以爲人戶住所分散。則里甲之催徵賦稅誠難。不知今之人戶流徙。已與黃冊之版籍異。而亦未嘗不徵。若分主客戶。在本里者爲主。令同里自催。在他里者爲客。着一役催徵。此亦抑并兼之一法也。但催徵之役。不許包納。而厲其禁。庶幾無弊。○元時定稅。議者以爲太輕。耶律楚材曰。作法于涼。其弊猶貪。後將有以利進。

者。則今已重矣。○人丁宜逐年增減。而往往隱漏者。縣官不肯減。人戶不肯增。上下不以誠而已。苟上之人以誠化民。則民自不隱。○聖賢論賦稅多矣。只歛從其薄而已。蠲租免稅。盛事也。然亦有弊焉。貧民田止數畝。其稅不敢不完。富而頑者。田連阡陌。關通猾吏。積年拖欠。遇赦買免。然則蠲稅適以名奸耳。善蠲者當分爲二科。其不欠者。竟蠲本年之稅。其欠者。則蠲其本年。而徐征其欠。察其作奸者。重懲之可也。○唐陸宣公言攤賠之害曰。田

疇荒蕪戶口減耗。牧守苟避于殿責。罕盡申聞。所  
司姑務于取求。莫肯矜恤。遂于逃死闕額。累加見  
在疲氓一室已空。四鄰咸盡。又言催徵之害曰。蠶  
事方興。已輸縑稅。農功未艾。遽歛穀租。上司之繩  
責既嚴。下吏之威暴愈促。有者急賣而耗其半直。  
無者求假而費其倍酬。所係遲速之間。不過旬月  
之異。一寬稅限。歲歲相承。遲無所妨。速不爲益。何  
急敦迫。重傷疲人。此爲民父母者所當知也。○玄  
宥先生又曰。朝廷錢糧。所以積欠乾沒者。多由催



徵者急。則吏人以他樣錢糧。那蓋縣官但以錢糧  
蚤完。得行考滿。則不復顧前後之事。而但顧目前  
那移。故其中以民之脂膏。飽吏胥者多矣。○古人  
司徒掌邦教。今掌邦斂。攷世之變。可知也。○周公  
宗建。令仁和長。單催稅之法。里人至今稱之。○漢  
文以官爵募民入粟。而蠲天下田租。夫當取而蠲  
之。是違道干譽也。以粟得官。是教民以無耻也。均  
失之矣。先王非荒不蠲。非德不官。

康侯胡氏曰。春秋凡用民必書。其所興作。不時害義。

固爲罪矣。雖時且義亦書。見勞民爲重事也。

撝謙曰。里役有銀差力差之別。夫庶人力役。義也。銀差則取之何名。如有公費。自當于常稅內留一分以充之。未有可妄取百姓者。如宋破分之法可也。○或問雇役差役之宜。曰。子言子產有君子之道四。曰。其使民也。義使民者。聖王之所不免。亦曰義而已矣。周禮役民。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不聞富者之舍也。今使民出錢而免役。僱貧者役之。是賣富而差貧也。姦胥犯此。

則朝廷罪之。豈有天子而賣富差貧者哉。其使民也。亦不義矣。富者有錢。自僱人代役。則可。上之人立爲此法。則不可。宋之王安石。主僱役。司馬光主差役。當時議者。但欲便民。而不論先王立法之意。是以紛紛不能定也。以利害論之。唐以租庸調三者取民。所謂庸者。卽力役也。用民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爲絹三匹。謂之庸。至楊炎變租庸調爲兩稅。于時詔書謂兩稅之外。悉無他徭。是則免役之法。不待王安石而已行之矣。然其後宣

宗大中九年。詔以州縣差役不均。自今每縣據人貧富。及役之輕重。作差役簿。送刺史簡署。訖鑱于令廳。每有役事。委令據簿輪考。則差役猶不免也。至宋之賦。猶唐之兩稅也。故庸則以廂軍爲之。而所謂衙前諸役。非古三日之役也。王安石欲行免役錢。而蘇軾曰。自唐楊炎廢租庸調。以爲兩稅。則是租調與庸。兩稅旣兼之矣。今兩稅如故。奈何復欲取庸。非事例也。然其言曰。聖人立法。必慮後世。豈可于常稅之外。生出科名哉。萬一不幸。後世有

多欲之君。輔之以聚斂之臣。庸錢不除。差役仍舊。使天下怨毒。推所自來。則必有任其咎者矣。此言是也。乃其後軾反自忘其言。而又以力爭于元祐之際。至南渡以後。役錢畢輸。而若役果如故。金華民汪灌等以私田。乘佐當役。又有義役之舉焉。噫。可嘆哉。洪武中以田起糧。以戶起役。而役之重者。歸于上中戶。法固善也。至中年役重。民病。乃議行一條鞭法。通府州縣十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額若干。均徭里甲土貢。雇募加銀額若干。通爲一

條總徵而均支之。其徵收不輸甲。通一縣丁糧均  
派之。而下帖于民。備載十歲所應納之數于帖。而  
歲分六限納之官。其起運完輸若給。皆官府自支  
撥。則猶唐之變兩稅。宋之變免役也。其法始下。民  
大便之矣。不數十年。而差役之苦。更甚于往時。竟  
何益哉。以此知官之與民。必不能無役者也。役重  
民病。但有恤民減役而除貪殘之吏。卽有所費。但  
當請節之于上。不容更取之于下。徵之往事。固如  
此矣。○洪武中役法依戶數定里長。不許那移。然

性理大全卷之二十一 賦役

其重役止派上中戶而不限里。十八年令有司第  
民戶上中下三等爲賦役冊貯於廳事。凡遇徭役  
取驗以革吏弊。然民有丁產多而貧。丁產少而富  
者極難清查。明道冷晉城預知民間貧富丁產之  
數。乃審繇役按籍而定之。無敢違者。非至誠用人  
不能得之。○富民者國之所恃以安也。重役加于  
富者。不過曰苛矣。富人哀此筑獨耳。究之富者病  
國亦病矣。安民唯有減役。別無巧法。○軍興則役  
自繁。興師至萬而民無妄役。可謂整齊矣。○役莫

大于漕運。久必民不堪命。若軍運。則非重督運之權。假以生殺。不可也。○古之役民甚繁。然而君民相親。如家人父子。出力而不奪其時。不傷其財。不致其病。故雖繁可任也。後世官之治民。如傳舍。田疇荒矣。而不恤。貨財殫矣。而不知。筋力瘁矣。而不問。牛牟用人。雖歲一役。而民不堪也。

理財

盱江李氏曰。古人有言曰。穀甚賤。則傷農。貴則傷末。爲農常糶。而末常糶也。此一切之論也。愚以爲賤則



傷農貴亦傷農。賤則利未貴亦利未。蓋農不常糶。有時而糶也。未不常糶。有時而糶也。以一歲之中論之。大抵歛時多賤。而種時多貴矣。夫農勞于作。劇于病也。愛其穀。甚于生也。不得已而糶者。則有由焉。小則具服噐。大則營昏喪。公有賦役之令。私有稱貸之責。故一穀始熟。腰鎌才解。而日輸于市焉。糶者既多。其價不得不賤。賤則賈人乘勢而罔之。輕其幣而大其量。不然不售矣。故曰。歛時多賤。賤則傷農。而利未也。農人倉廩既不盈。寶窖既不實。多或數月。少或旬時。

而用度竭矣。土將生而或無種也。耒將執而或無食也。于是乎日取於市焉。糴者既多。其價不得不貴。貴則買人乘勢而閉之。重其幣而小其量。不然則不予矣。故曰種時多貴。貴亦傷農而利末也。農之糴也。或闕頃而收。連車而出。不能以足用。及其糴也。或倍稱賤賣。毀室伐樹。不能以足食。而坐賈常規人之餘。幸人之不足。所爲甚逸。而所得甚饒。此農所以困窮而末所以兼恣也。易繫辭曰。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財者君之所理也。君不理則蓄賈專。

行而制民命矣。上之澤。于是不下流。而民無聊矣。此平糴之法。有爲而作也。管仲行于齊。李悝行于魏。耿壽昌行于漢。國不失實。人獲其利。自晉及隋。時或興廢。厥聞未昭。唐天寶中。天下平糴。殆五百萬斛。茲全盛之事也。大宋受命。將百年矣。穀入之藏。所在山積。平糴之法。行之久矣。蓋平糴之法行。則農人秋糴不甚賤。春糴不甚貴。大買蓄家。不得豪奪之矣。而官之出息。當什一二。民既不困。國且有利。茲古聖賢之用心也。然其所未至。則有三焉。數少也。道遠也。吏奸也。

一郡之糶不數千萬。其餘畢入于買人。至春出糶。寡出之。則不足于饑也。多出之。則計日而盡也。于是買人深藏而待其盡。盡則權歸于買人矣。是數少之弊也。倉儲之建。皆在郡治。縣之遠者。或數百里。其貧民多糶。則無資。少糶。則非可朝行而暮歸也。故終弗得而食之矣。是道遠之弊也。舉掌之人。政或以賄。槩量不均。行濫時有。及其出也。或減焉。或雜焉。名曰裁價。實則貴矣。是吏奸之弊也。今若廣置本泉。增其糶數。則蓄賈無所專利矣。倉儲之建。各于其縣。則遠民可

以得食矣。申命州部。必使廉能。則奸吏無以侵刻矣。如此利國便人事。可經久。是謂通輕重之權。不可不察。

朱子曰。夫先王之世。使民三年耕者。必有一年之蓄。故積之三十年。則有十年之蓄。而民不病于凶饑。此可謂萬世之良法矣。其次則漢之所謂常平者。其法亦未嘗不善也。

馮謙曰。常平之法。宜自三石以上。不許兼糴。亦所以防蓄賈也。

右論平糶

謝顯道曰。有議增解鹽之直者。伊川曰。價平則鹽易賤。人人得食。無積而不售者。歲入必倍矣。增價則反是已而果然。

馮謙曰。鹽法非王道也。然後世以代正供。似不可廢矣。通商惠民。禁奸三者爲上。裕國次之。○鹽大利之所在也。而法得行者。官執法而賄不行也。世亂賄行。何法不弊。竊嘗聞之商人。今日之鹽。行私者衆。苟守正法。不唯無利。抑且虧本。然則不業鹽。

則已業鹽必冒法矣。爲國家者豈可使民必冒法而爲商哉。

右論鹽法

謝顯道曰。陝右錢以鉄舊矣。有議更以銅者。已而會所鑄子不踰母。謂無利也。乃止。伊川開之曰。此乃國家之大利也。利多費省。私鑄者衆。費多利少。盜鑄者息。民不敢盜鑄。則權歸公上。非國家之大利乎。

朱子曰。古者荒歲方鑄錢。周禮所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旣可。因此以養饑民。又可以權物之

重輕。蓋古人錢闕。方鑄錢以益之。

爲謙曰。王者鑄錢。非以侷利也。所以平民心也。錢行則僞銀息。分釐之間。輕重畫一。而民心平。少時聞訓。謂分釐用銀。不妨過重。以惠小販。長而食貧。見小販之等。于定星處。率重半分。積而論之。貧者零用銀一兩。五錢。只抵一兩。富者併用。則反是。乃悟向之所謂善者。正所謂惡也。以此知天下之善。莫過于平。此亦錢不行之故。

右論錢法



龜山楊氏曰。周官泉府之官。以市之征布。歛市之不售。貨之滯于民用。以其價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夫物貨之有無。民用之贏乏。常相因而至也。不售者有以歛之。蓋將使行者無滯貨。非以其賤故買之也。不時買者有以待之。蓋將使居者無乏用。非以其貴故賣之。蓋所以阜通貨賄也。此商賈所以願藏于王之市。而有無贏乏皆濟矣。

馮謙曰。泉府之法。唯封建時可行。今天下一統。官皆無常。不可行也。唯國用軍需。則暫于出產州郡。

置場收買。令遠近以貨自至。所須物足則止。不得至民家強買。其有非次急切軍興。亦各于出產州郡。專委長吏。于有物力上戶內。平價給買。稍有侵違。加以嚴典。庶民無重困乎。○漢初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輦。至武帝竭天下之力。幾無以濟。乃令賈人爲官。賴桑弘羊平準之法。得以僅存。董子曰。天亦有所分予。予之齒者去其角。傳其翼者兩其足。是受大者不得取小也。已受大又取小。天不能足。而况人乎。皇皇求財利。常恐乏匱者。庶人之意也。

皇皇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大夫之意也。負且乘。致寇至。居君子之位。而爲庶人之行者。其患禍必至也。可謂武帝之要藥矣。○唐之劉晏亦以通財濟國。然而君子不尚者。以國家經賦。本自足用。多聚財于上。而濟其侈。所謂民賊也。大學曰。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

右論平準

龜山楊氏曰。古之制國用者。量入以爲出。故以九賦斂之。而後以九式均節之。使用財無偏重不足之處。

所謂均節也。○先王所謂理財者。非盡籠天下之利而有之也。取之以道。用之有節。各當于義之謂也。取之不以其道。用之不以其節。而不當于義。則非理矣。故周官以九職任之。而後以九賦歛之。其取之可謂有道矣。九賦之入。各有所待。如關市之賦。以待王之廩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之類是也。邦之大用。內府待之。邦之小用。外府受焉。有司不得而侵紊之也。冢宰以九式均節之。下至工事芻秣之微。匪頒好用。皆有式焉。雖人主不得而逾之也。所謂惟王及后世子

不會特膳服之類而已。有不如式。雖有司不會。冢宰得以式論之矣。

朱子答張敬夫書曰。孟子論王道。以制民產爲先。今井地之制。未能遽講。而財利之柄。制于聚歛。培克之臣。朝廷不恤。諸道之虛實。監司不恤。州縣之有無。而爲州縣者。不復知民間之苦樂。蓋不惟學道不明。仕者無愛民之心。亦緣上下相逼。只求事辦。雖或有此心。而亦不能施也。此由不量入以爲出。而反計費以取民。是以末流之弊。不可勝揅。愚意莫如因制國用。

之名而遂脩其實。明降詔旨。哀憫民力之凋悴。而思所以膏澤之者。令逐州逐縣。各具民田一畝。歲入幾何。輸稅幾何。非泛科率又幾何。一縣內逐鄉里不同者。亦依實開州縣一歲所收金穀總計幾何。諸色經費總計幾何。逐項開有餘者歸之何許。不足者何所取之。俟其畢集。然後選忠厚通練之士數人。類會考究。而大均節之。有餘者取。不足者與。務使州縣貧富不至甚相懸。則民力之憊舒。亦不至大相絕矣。然朱子又有與王運使劄子曰。近準使牒。奉行詔書。取會

本軍金穀。出納大數。初欲一一從實供申。偶會得池州式樣。官吏皆爲當倣其所爲。可無後悔。遂止。據有正當窠名。合收之數。以爲收支之數。而凡州郡多方措畫。以添助支遣者。皆不之載。大約所供纔十之二三。而米糴不在數中也。見欲一例如此。供申。然在鄙意。終有未安。蓋聖詔所爲叮嚀。使臺所爲取索。凡以欲知州縣有無之實。而均給之。以寬民力耳。今乃如此。則爲上欺使臺。以及君父。在州郡利害。則恐今旣自謂有餘。後日將不得蒙均給之惠。以病其民也。是

以深竊疑之。未敢不以實對。然官吏之說。則又有二端。其一以爲州郡措置所收窠名。多不正當。恐有詰責。莫任其咎。此則便文自營之計。竊所不敢避也。其一以爲若盡實供具出數。今日固未必實有均給之惠。而盡實供具入數。異時上官所見不同。或將按籍而取之。則州郡必致重困。此則其說不爲無理。而竊有所不敢違也。是以尤竊疑之。又未敢遽以實對。伏念旬日。不能自定。敢以此私干下執事。其後不知遲使所答如何。



橋謙按朝廷于州縣錢糧徹底清查。盡歸京師。終非美事。惟選賢而任之。使多備積蓄于本地。交盤之數。使本地士民鄉紳共知之。苟貪污著聞。則繩之以法。雖聖王治世。不過如此而已。

嘉靖中詹事霍韜疏曰。臣幸得備官纂修。竊查得洪武初。天下田土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頃。弘治十五年存額四百二十二萬八千頃有奇。失額四百二十六萬八千頃有奇。是宇內額田存者半。失者半也。又備查天下額數。湖廣額田二百二十萬。今

存額二十三萬失額一百九十七萬河南額田一  
百四十四萬今存額四十一萬失額一百三萬此  
又失額極多者也非撥給于藩府則欺隱于猾民  
不然則冊文之訛也何以致此廣東額田二十三  
萬今存額七萬失額十六萬夫廣無藩府之撥給  
疆里如舊非荒處于寇賊則欺隱于猾民不然亦  
冊文之訛也又何以致此由洪武迄弘治間屢屢  
百四十年耳天下額田減已強半更十百年減失  
又當何如伏望勅行戶部考求洪武初年額田原

數備查弘治十五年失額田數今日額田實數送  
館稽纂仍乞特召戶部尚書詢之曰洪武初年甫  
脫戰爭黎庶鮮少田野荒蕪田數宜少而反多今  
奕世承平人多生聚土地開闢田額宜多而顧少  
總國計者宜若何爲心天下有受得民賊利爲欺  
隱額田蠹國害民弊無紀極者來歲造籍冊獻田  
額數盍豫思設法處之乎再按天下洪武初年戶  
一千六百五萬有奇口六千五十四萬有奇時甫  
脫戰爭戶口凋殘其寡宜也弘治四年承平久矣

戶口蕃且息矣。乃戶僅九百十一萬。視初年減五十四萬矣。口僅五千三百八十萬。視初年減七百二十六萬矣。據上數戶宜減六百七十四萬。今亦不合。國初戶口宜少而多。承平戶宜多而少。何也。伏願再勅該部。覈實洪武弘治遞年戶口原數。今戶口實數。送館稽纂。俾司國計者。知戶口日減。費用日增。思所以處之也。再按天下藩封。洪武初年。山西惟封晉府一王。歲支祿米一萬石。今增支祿米八十七萬。有奇。由一萬石。增八十七萬石。則多加八十七倍矣。攷山

西額田初年四十一萬頃弘治十五年存額三十  
八萬頃失額者三萬頃矣。祿米則由一萬石增而  
八十七萬石額田則四十一萬頃減而三十八萬  
頃舉山西而推之天下可知也。伏願勅行禮部備  
查洪武初年各省藩封位數幾何。今日位數幾何。  
行戶部備查祿米總數初年幾何。今幾何。送館稽  
纂。俾司國計者知賦稅日減。祿米日增。思所以處  
之也。再按天下武職洪武初年二萬八千餘員。成  
化五年增至八萬二千餘員。錦衣衛官洪武初年

二百一十一員。今增一千七百餘員。由二萬而八萬。增四倍矣。由二百而千七百。增八倍矣。夫額田賦入。則由八百萬減而四百萬。軍職員額。則由二萬增而八萬。然猶成化以前之大畧。弘治後未稽也。伏望勅下兵部。備查洪武年間武職大數幾何。今日大數幾何。類送館稽纂。俾司國計者。知額田減一倍。軍職增四倍。思所以處之也。再按天下文職。洪武初。官有定額。故數易稽。今冗員日多。職守日紊。數亦難稽。昔光武中興。鑒前世冗官之弊。裁

省天下州四百。官止七千五百餘員。額數極少者也。唐制文武官一萬八千八百餘員。額數極多者也。我朝自成化五年。武職逾八萬矣。合文職計之。逾十萬。是職員極冗。未有甚于此時者也。伏望勅下吏部。詳洪武年間文職幾何。今冗員幾何。裁革幾何。通文武職員幾何。送館稽纂。俾司國計者。知官逾多。則國逾困。而民逾病。思所以處之也。今天下猶一家也。處天下猶夫處家也。千金之家。一人焉。享之。其百費。饒裕宜也。再世有五人焉。則二百

金之家矣。又再世五人焉。則四十金之家矣。以四十金之家。而復仍千金之費。先業不立墜乎。祖宗創業之初。猶夫億萬金之家也。宗藩之分封。猶子孫也。百官工作也。內臣臧獲也。軍士猶守家之犬也。歲費供億。則其家之調度也。率是數者。皆如祖宗之舊。然且必弊。奈之何。耗財者。年積歲滋。不知幾倍其益。生財者。日消月磨。不知幾倍其損。是猶承千金之後。已落爲二百金之家。而妄意夫千金之費也。幾何而不窮乎。所望陛下早計豫思。日慎



一日心由此正念由此窒克已復禮之目由此而堅。所天永命之道由此而致。幸甚。

馮謙按此疏言國計甚明。覽者以三隅反則經費雖廣。可指畫而陳矣。然人君處盈絀之道。不可不審也。當國計之盈。固當戒其侈心。勿爲妄費。然亦當小疏通之。或惠鰥寡。或興禮樂。毋務厚藏。以滋後人之侈。當國計之詘。固當量入爲出。愛養樽節。清查耗蠹。仍當褒示寬大。不可唯務裁削。以啓亂源。嘗見父老言崇禎間流寇之起。始于裁革驛傳。

固當慎也。

右通論

節儉

程子曰。仁宗一日思生荔枝。有司言已供盡。近侍曰。有鬻者。請買之。上曰。不可。令買來。歲必增上供之數。流禍百姓無窮。又一日夜中甚饑。思燒羊頭。近侍乞宣取。上曰。不可。今天取之。後必常備。日殺三羊。暴殄無窮。竟夕不食。

元城劉氏曰。仁宗恭儉出于天性。故四十二年如一。

日也。蓋所謂有始有卒者。世以明皇初節儉。後奢侈。疑相去遼絕。此說非也。此正是一人見識耳。夫錦繡珠玉。世之所有。已不好之。則不用。何至焚之。焚之必於前殿。是欲人知之。此好名之弊也。夫恭儉不出于天性。而出于好名。好名之心衰。則其奢侈必甚。此必至之理也。故當時識者。見其焚珠玉。知其必有末年之弊。若仁宗則不然。若非大臣問疾。則無由見其黃絕被。漆唾壺。

馮謙曰。珠玉錦繡。物之貴者也。焚而棄之。如土芥。

此正其性之奢處。

朱子曰。先聖之言治國而有節用愛人之說。蓋國家財用皆出于民。如有不節而用度有闕。則橫賦暴斂。必將有及于民者。雖有愛人之心。而民不被其澤矣。是以愛人者。必先節用。此不易之理也。

東萊呂氏曰。古人自奉簡約。類非後人所能及。如飲食高下。自有制度。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此猶是極。益時制度也。大抵古人得食肉者。至少。如食肉之祿。冰皆與焉。肉食者謀。

之肉食無墨。此言貴者方得肉食也。比之後人簡約多矣。

魯齋許子曰。地力之生物有大數。人力之成物有大限。取之有度。用之有節。則常足。取之無度。用之不節。則常不足。生物之豐歉。由天。用物之多少。由人。○天地間爲人爲物。皆有分限。分限之外。不可過求。亦不得過用。暴殄天物。得罪于天。

五學胡氏曰。上侈靡而細民皆衣帛食肉。此饑寒之所由生。盜賊之所由作也。天下如此。上不知禁。又益

甚焉。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

馮謙曰。國之用財。必有節者。非徒儉而已。官府之制。必有法式。限量。不得踰溢。如庶民不得衣絲。品官不得織金。宴享祭祀。簋豆有額。民間不得倩厨人茶使。婦女不得擅用珠翠。皆所以使上下有章。而裕生財之源也。曰不嚴而令行。如之何。曰節自上始。

### 救荒

朱子曰。自古救荒有兩說。第一是感召和氣。以致豐

積其次只有儲蓄之計。若待他餓時理會。更有何策。  
○救荒之策。獨除賑貸。固當汲汲于其始。而撫存休  
養。尤在謹之于其終。譬如傷寒大病之人。方其病時。  
湯劑砭灸。固不可以少緩。而其既愈之後。飲食起居  
之間。所將護節宣。少失其宜。則勞復之證。百死一生。  
尤不可以不深畏也。○黃直卿云。制度雖只是這個  
制度。用之亦在其人。如糴米賑饑。此固是。但非其人。  
則做這事。亦有不及事之患。曰然。○嘗謂爲政者。當  
順五行。修五事。以安百姓。若曰賑濟于凶荒之餘。樂

饒措置得善。所惠者淺。終不濟事。○賑饑無奇策。不如講求水利。到賑濟時成甚事。

象山陸氏曰。社倉固爲農之利。然年常豐。田常熟。則其利可久。苟非常熟之田。一遇歉歲。則有散而無斂。來歲種糧時。乃無以賑之。莫若兼置平糴一倉。豐時糴之。使無價賤傷農之患。闕時糴之。以推富民閉廩。騰價之計。析所糴爲二。每存其一。以備歉歲。代社倉之匱。實爲長利也。

馮謙曰。朱子救荒法。載本傳見前。



禮樂

程子伊曰。禮只是一個序。樂只是一個和。只此兩字。含蓄多少義理。天下無一物無禮樂。且置兩隻椅子。纔不正。便是無序。無序便乖。乖便不和。○學禮者考文。必求先王之意。得其意。乃可以沿革。○禮之本出于民之情。聖人因而道之耳。禮之器出于民之俗。聖人因而節文之耳。聖人復出。必因今之衣服器用。而爲之節文。○行禮不可全泥古。須當視時之風氣。自不同。故所處不得不與古異。若全用古物。亦不相稱。

雖聖人作。須有損益。○禮院關天下之事。得其人。則凡舉事。可以考古而立制。非其人。未免隨俗而已。○先王之樂。必須律。以攷其聲。今律既不可求。人耳又不可全信。正唯此爲難。求中聲。須得律。律不得。則中聲無出見。律者自然之數。至如今之度量權衡。亦非正也。今之法。且以爲準。則可。非如古法也。此等物。雖出于自然。亦須人爲之。但古人爲之。得其自然。至於規矩。則竭盡天下之方圓。

張子曰。禮但去其不可者。其他取力能爲之者。○古

性理大全 卷之十九  
人無椅桌。智非不能及也。聖人之才。豈不如今人。但席地則體恭。可以拜伏。今坐椅桌。至有坐到起。不識動者。主人始親一酌。已是非常之敬。蓋後世一切取便安也。

馮謙曰。不特如此。垂足而坐。則精神緩散。

又曰。古樂不可見。蓋爲今人求古樂太深。始以古樂爲不可知。只以虞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求之得樂之意。蓋盡于是。

馮謙按何氏塘解詩言志四句。實爲有理。其言曰。

自明良之歌。以至三百篇之作。今尚可考。莫非各陳其情。是之謂詩言志。詩既成矣。其吟詠之間。必悠揚宛轉。有清濁高下之節。然後可聽。是之謂歌。永言當歌之詩。欲和之以樂器之聲。其樂聲之清濁高下。必與歌聲之清濁高下相應。是之謂聲依永。俗聲唱曲之時。或吹竹彈絲。與之相應。乃其遺法也。並奏衆音。清濁高下。難得齊一。須用律以齊之。如作黃鐘調。則衆音之聲。皆用黃鐘爲節。作太簇調。則衆音之聲。皆以太簇爲節。然後清濁高下。

自齊一而不亂。俗樂以合四一尺上工爲板眼。乃其遺法也。此說最爲簡盡。余有古樂書。從蔡氏新書。另有考定。推此法行之。節序衆音。爲二十四卷。有知音者。可舉而行也。

又曰。古樂所以養人德性中和之氣。後之言樂者。止以求哀。故晉平公曰。音無哀于此乎。哀則止。以感人不善之心。歎亦不可以太高。亦不可以太下。太高則入于噍殺。太下則入于嗶緩。蓋窮本知變。樂之情也。朱子曰。天叙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

五禮有庸哉。這個典禮自是天理之當然。欠他一毫不得。添他一毫不得。惟是聖人之心與天合一。故行出這禮。無一不與天合。其間曲折厚薄淺深。莫不恰好。這都不是聖人白撰出。都是天理決定合著如此。後之人此心未得似聖人之心。只得將聖人已行的。聖人所傳于後世的。依這樣子做。做得合時。便是天理之自然。○漢時如大射等禮。雖不行。却依舊令人習人自傳得一般。今雖是不能行。亦須是立一科。令人習得也是一事。○禮卽理也。但謂之理。則疑若未

有形迹之可言。制而爲禮。則有品節文章之可觀矣。  
○問冠昏之禮。如欲行之。當須使冠昏之人易曉。其  
言乃爲有益。如三加之辭。出門之戒。若只以古語告  
之。彼將謂何。曰。只以今之俗語告之。使之易曉。乃佳。  
○聖人有作古禮。未必盡用。須別有個措置。視許多  
瑣細制度。皆若具文。且是要理。會大本大原。曾子臨  
死。丁寧說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  
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籩豆之事。則  
有司存。上許多。正是大本大原。如今所理。皆許多。正

是籩豆之事。曾子臨死。教人去不要理會這個。夫子  
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非是孔子如何盡做這事。  
到孟子已是不說到細碎上。只說諸侯之禮。吾未之  
學也。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齋疏之服。饘粥之食。自  
天子達於庶人。這三樣。便是大原大本。○古禮繁縟。  
後人於禮。日益疎畧。然居今而欲行古禮。亦恐情文  
不相稱。不若且只就今人所行禮中刪修。令有節文。  
制數等威足矣。古樂亦難遽復。且如今樂中。去其嚙  
殺促數之音。并攷其律呂。令得其正。更令掌詞命之



官製撰樂章。其間略述教化訓戒及賓主相與之情。及如人主待臣下恩意之類。令人歌之。亦足以養人心之和平。○古者教法。禮樂射御書數。不可闕一。就中樂之教。尤親切。夔教胄子。只用樂。大司徒之職。也是用樂。蓋是教人朝夕從事于此物。得心長在這上面。蓋爲學有節奏。學他的急也不得。慢也不得。久之都換了他一副當情性。○今之士大夫。問以五音十二律。無能曉者。要之當立一樂學。使士大夫習之久。後必有精通者出。○今人都不識樂器。不聞其聲。故

不通其義如古人尚識鍾鼓然後以鍾鼓爲樂如孔子云樂云樂云鍾鼓云乎哉今人鍾鼓已自不識○樂律自黃鍾至仲呂皆屬陽自蕤賓至應鍾皆屬陰此是一個大陰陽黃鍾爲陽大呂爲陰太簇爲陽夾鍾爲陰每一陽間一陰又是一個小陰陽○乞修三禮劄子曰臣聞之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遭秦滅學禮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輯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

篇。乃其義疏耳。前此猶有三禮通禮樂。究諸科。禮雖不行。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說。熙寧以來。王安石變亂舊制。廢罷儀禮。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其失已甚。而博士諸生。又不過誦其虛文。以供應舉。至於其間。亦有因儀法度數之實。而立文者。則咸幽冥而莫知其源。一有大議。率用耳學臆斷而已。若乃樂之爲教。則又絕無師授。律尺短長。聲音清濁。學士大夫。莫有知其說者。而不知其爲闕也。故臣頃在山林。嘗與一二學者。考訂其說。欲以儀禮爲經。

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于禮者。皆以附于本經之下。具列註疏諸儒之說。略有端緒。而私家無書檢閱。無人抄寫。久之未成。會蒙除用學徒分散。遂不能就。而鍾律之制。則士友間亦有得其遺意者。竊欲更加參考。別爲一書。以補六藝之闕。而亦未能具也。欲望聖明特詔有司。許臣就秘書省。關借禮樂諸書。自行招致舊日學徒數十人。踏逐空閒官屋數間。與之居處。令給飲食紙札油燭之費。其抄寫人。卽乞下臨安府。差撥貼書二十餘名。候結局日。量支犒

設別無推恩。則於公家無甚費用。而可以興起廢墜。垂之永久。使士知實學。異時可爲聖朝制作之助。則斯文幸甚。取進止。

摛謙按。凡口用之禮。經禮也多。見于禮記。遇事而行之。有時者。儀禮也。二者須分而觀之。終不可合。合則必有若儀禮之繁。而并經禮。束而不觀者矣。北溪陳氏曰。禮樂有本。有文。禮只是中。樂只是和。中和是禮樂之本。然本與文。二者不可一闕。禮之文。如俎豆玉帛之類。樂之文。如聲音節奏之類。須是有這

中和而文以玉帛俎豆。聲音節奏。方成禮樂。○禮樂無所不在。所謂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何離得。如盜賊至無道。亦須上下有統屬。此便是禮的意。纔有統屬。便自相聽從。自相和睦。這便是樂的意。又如行路人。兩個同行。纔存个長。少次序。長先少後。便相和順而無爭。其所以有爭鬪之心。皆緣是無个少長之序。先自亂了。安得有和順的意。○人徒見升降。襍襲有類于美觀。鏗鏘節奏。有近乎末節。以爲禮樂若無益于人者。不知釋回增美。皆由于禮器之大備。而

好善聽過。皆本于樂節之素明。禮以治躬。則莊敬不期而自肅。樂以治心。則鄙詐不期而自銷。蓋接于視聽者。所以養其耳目。而非以娛其耳目。形于舞蹈者。所以導其血氣。而非以亂其血氣。則禮樂之用可知矣。

### 學校

程子曰。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擇其才可教者聚之。不肖者復之。田畝蓋士農不易業。既入學。則不治農。然後士農判。在學有養。若士大夫之子。則不

慮無養。雖庶人之子。既入學。則亦必有養。古之士者。自十五入學。至四十方仕。中間自有二十五年學。又無利可趨。則所志可知。須去趨善。便自此成德。後之人。自童穉間。已有汲汲趨利之意。何由得向善。故古必使四十而仕。然後志定。只營衣食。却無害。惟利祿之誘。最害人。人人有養。便方定志于學。○古者家有塾。黨有庠。三老坐于里門。察其長幼出入揖遜之序。詠歌諷誦。無非禮義之言。今也上無所學。而民風日以偷薄。父子兄弟。惟知以利相與耳。以古所習如彼。欲



不善得乎。以今所習如此。欲其善得乎。○生民之道。以教爲本。故古者自家黨。遂至于國。皆有教之之地。民生八年。則入于小學。是天下無不教之民也。

朱子曰。昔者聖人作民君師。設官分職。以長以治。而其教民之目。則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者而已。蓋民有是身。則必有是五者。而不能以一日離。有是心。則必有是五者之理。而不可以一日離也。是以聖王之教。因其固有。還以導之。使不忘乎其初。然又慮其由而不知。無以久而

不壞也。則爲之擇其民之秀者。羣之以學校。而聯之  
以師儒。開之以詩書。成之以禮樂。凡所以明是理而  
守之不失。傳是教而施之無窮者。蓋亦莫非因其固  
有而發明之。而未始有所務于外也。夫如是。是以其  
教易明。其學易成。而其施之之博。至于無遠之不暨。  
而無微之不化。此先王教化之澤。所以爲盛而非後  
世所能及也。○古者學校選舉之法。始于鄉黨。而達  
于國都。教之以德行道藝。而與其賢者能者。蓋其所  
以居之者無異處。所以官之者無異術。所以取之者

無異路。是以士有定志而無外慕。蚤夜孜孜。惟懼德業之不脩。而不憂爵祿之未至也。若夫三代之教。藝爲最下。然皆猶有實用。而不可闕。其爲法制之密。又足以爲養心治氣之助。而進于道德之歸。此古之爲法。所以成人材而厚風俗。濟世務而興太平也。○道不遠人。理不外事。故古之教者。自其能食能言。而所以訓導整齊之者。莫不有法。而况于家塾黨庠。遂序之間乎。彼其學者。所以入孝出弟。行謹言信。羣居終日。德進業脩。而暴慢放肆之氣。不設于身體者。由此

故也。○天生斯人而予之以仁義禮智之性而使之有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倫。所謂民彝者也。惟其氣質之稟不能一于純秀之會。是以欲動情勝。則或陷溺而不自知焉。古先聖王爲是之故。立學校以教其民。而其爲教必始于洒掃應對進退之間。禮樂射御書數之際。使之敬恭朝夕。脩其孝弟忠信而無違也。然後從而教之格物致知。以盡其道。使之所以自身及家。自家及國。而達之天下者。蓋無二理。其匡直輔翼。優柔漸漬。必使天下之人。皆有以不失其

性不亂其倫。而後已焉。

南軒張氏曰。先王所以建學造士之本意。蓋將使士者。講夫仁義禮智之彝。以明夫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以之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其事蓋甚大矣。而爲之則有其序。教之則有其方。故必先使之從事于小學。習乎六藝之節。講乎爲弟爲子之職。而躬乎洒掃應對進退之事。周旋乎俎豆羽籥之間。優游乎弦歌誦讀之際。有以固其肌膚之會。筋骸之束。齊其耳目。一其心志。所謂大學之道。格物致知者。由是

可以進焉。至于物格知至。而仁義禮智之彝。得于其性。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倫。皆以不亂。而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無不宜者。此先王之所以教。而三代之所以治。後世不可以跂及者也。後世之學校。朝夕所講。不過綴緝文辭。以爲規取利祿之計。亦與古入之道大戾矣。上之人所以教養成就之者。夫豈端爲是哉。○三代之學。至周而大備。自天子之國都。以及于鄉黨。莫不有學。使之朝夕優游于弦誦詠歌之中。而服習乎進退揖遜之節。則又申之以孝弟之義。

爲之冠昏喪祭之法。春秋釋菜。與夫鄉飲酒養老之禮。其耳目手足。肌膚之會。筋骸之束。無不由于學。在上則司徒總其事。樂正崇其教。而鄉黨亦莫不有師。其教養之也密。故其成材也易。士生斯時。藏脩游息于其間。誦言而知味。玩其文而會其理。德業之進。日引月長。自宜然也。于是自鄉論其行而升之司徒。司徒又論之而升之國序。大樂正則察其成以告于王。定其論而官之。其官之也。因其才之大小。蓋有一居其官。至于終身不易者。士脩其身而已。非有求于君。

也。身脩而舉之耳。夫然。故禮義興行。人材衆多。風俗醇厚。至于班白者。不負戴于道路。而王道成矣。

東萊呂氏曰。學校之設。非爲士之貧而食之也。又非欲羣其類而習爲文辭也。不農不商。若何而可以爲士。非老非釋。若何而可以爲儒。事親從兄。當以何者爲法。希聖慕賢。當自何門而入。道德性命之理。當如何而明。治亂興衰之故。當何由而達。考之古以爲得失之鑒。驗之今以爲因革之宜。此士之所當用心也。

西山真氏曰。按古教法。其近民者。教彌數。故二十五



家爲閭閻有塾。民朝夕處焉。四閭爲族。則歲之讀法者十有四。法者何。大司徒所頒之三物也。士生斯時。不待舍去桑梓。而有學有師。敬敏任恤。則閭胥書之。孝弟睦姻。則族師書之。其所以教。又皆因性牖民。而納諸至善之域。禮鎔樂冶。以成其德。達其材。古者作人之功。蓋如此。然士之于學。豈特處庠序爲然哉。雞鳴夙興。嚮晦宴息。皆學之時。微而暗室屋漏。顯而鄉黨朝廷。皆學之地。動容周旋。洒掃應對。皆學之事。知無時之非學。則晝而有爲。夜而計過者。其敢懈知無。

地之非學。則警于冥冥。惕于未形者。其敢忽。知無事之非學。則矜細行。勤小物者。其敢或遺。

魯齋許子曰。文公小學四書次第本末甚備。有王者起。必須取法。

馮謙曰。至洪武中。其言遂驗。始立學宮。祀先師。府學置生員四十人。縣學各二十人。作尊經閣以藏書。作明倫堂以開講。作學舍以招來學者。使誦讀于其中。立教官教諭以爲之師。設廩祿以繕其食。月課其業。而又設提學以爲之進退。又時簡其孝。

弟悖行者。以爲行優。簡其不率教者。以爲行劣。所以整齊士風。法至詳也。至其後。學徒益廣。教乃漸廢。但取士之日暮途窮者。以爲教官。一切教養無聞。士有入學者。止令齋役徵其束脩贄儀而已。師道廢而士習益以不振。吁。悠悠蒼天。此何人哉。

臨川吳氏曰。古者盛時。萬二千五百家之鄉。有鄉學。鄉大夫主之。頒教法于州黨族閭。俾教其民。二千五百家之州。則州長屬民讀法。以時習鄉射于學。而尚功。五百家之黨。則黨正屬民讀法。以時習鄉飲酒于

學而尚齒。雖二十五家之間。巷口亦有塾。閭內致仕之老。朝夕坐其中。民之出入者。必受教。此所以致成俗善。而人人有士君子之行也。

馮謙曰。欲種苗者去莠。欲養民者去奸。欲養士者必去奇袤。遊冶放浪。鑽刺橫議之習。而後學校可清也。○教人之法。經書皆有畫一之說。不許淆亂。而後學術始一。○孟子曰。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萬曆時爲賊民之先者。李贄是也。今其書遍于天下。欲人心之正。其可得乎。○淫書之賊。

性理大全 卷之十九  
李  
人也。過于醜毒。使之遍坊市而不禁。則司學之罪也。○士必養而後可教。

### 人才

程子曰。善言治者。必以成就人才爲急務。人才不足。雖有良法。無與行之矣。欲成就人才者。不患其稟質之不美。患夫師學之不明也。師學不明。雖有美質。無由成之矣。

龜山楊氏曰。戰國之士。務奇謀而不循正道。西漢之士。喜功名而不務奇節。東漢之士。貴節義而不通。

變西晉之士。樂恬曠而不孚實用。是皆爲世變所移。而昧夫中行者也。惟古之聖賢則不然。不以世治而堅其操。世亂而改其度。雖變故日更。而吾之所守自若也。○周之士貴。秦之士賤。周之士非獨上之人貴。之。士亦知自貴焉。秦之士非獨上之人賤之也。士亦輕且賤焉。自秦而來。迄于今。千有餘歲。士之知自貴者。何其少。而輕自賤者。何多耶。蓋古之士。雖一介之賤。廁于編戶齊民之間。短褐不完。食菽飲水。裕然有餘。而不知王公之爲尊。與夫膏梁文繡之爲美也。三

性理大全卷之十九  
旄之位。非其道也。有弗屑焉。萬金之餽。非其義也。有弗受焉。夫如是。上之人雖欲挾貴自尊。以輕天下之士。其可得乎。後世之士。顛冥利欲。而不知有貴于己者。故守道循理之志薄。而偷合苟得之行多。伺候公卿之門。奔走形勢之塗。脅肩諂笑。以取容說。其自處如此。而欲人貴之。其可得乎。故愚謂士之貴賤。雖視世盛衰。然所以貴賤者。皆其自取也。

性理大全卷之十九終